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非豁免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豁免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佔有效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89,229,629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5,623,870股。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32,097,6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41%，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83,526,1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9%。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楊興平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炯朗先生及石萃鳴先生。